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7），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2,20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8.3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53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上述减持计划未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骏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骏胜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未实施，骏胜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26,53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

二、其他说明

1、骏胜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骏胜投资已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未减持上述减持计划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